

# 广东省教育厅

##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国家社科基金同行 评议专家库增补专家和更新信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国家社科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库增补专家和更新信息的通知》（社科工作办通字〔2025〕36号）要求，请各单位协助开展新一轮增补专家、更新信息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增补专家条件

1.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。诚实守信，作风严谨，公道正派，认真负责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愿意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、成果鉴定等工作。

2. 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动态与前沿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科研成果。

3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承担过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。
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70周岁以下，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及常用办公软件。

**具体操作方式：**专家本人登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网站首页，进入“国家社科基金·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”（网址<https://xm.npopss-cn.gov.cn>）。点击进入“成果鉴定系统”的专家注册（在页面左下角），查看并同意用户协议后可填写相关信息，填写完毕点“提交”。

## 二、更新专家信息

已在专家库的专家，也要定期登录平台维护个人信息（至少半年维护一次）。重点更新以下信息：单位和职称职务变动情况、主要研究领域、承担的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科研项目、获人才资助情况、最新代表性成果及成果获奖情况等。信息维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，将作为遴选评审专家的重要条件。

**具体操作方式：**专家登录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后，点击右上角“用户信息维护”，进入填写页面，完善需要更新的信息，完成后点击“保存”即可。（一）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、能够认真、公正、廉洁履行专家职责。

## 三、注意事项

1.请所有专家务必按照栏目要求准确、规范、完整填写。

2.请专家所在单位对新注册专家和变更等申请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对因政治素质、学术水平、学风问题、身体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承担评审、鉴定工作的专家。

3.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确保于2026年3月30日前完成此次专家库集中增补更新工作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李聪鹏、曾俊伟，020-37629319、37627742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